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TDK Corporation(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62)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HK)，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SZ)，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僅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中國」、「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無錫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初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恒連江」	指	東恒（連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沈伯華先生」	指	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之父，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沈宇棟先生」	指	沈宇棟先生，沈伯華先生之子，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南通東恒」	指	南通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物業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msung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一家於1970年在韓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400.KS），且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或「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中指名的一組人士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欣旺達」	指	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釋 義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無錫紡織」	指	無錫市東恒紡織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沈伯華先生持有其94%的股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恒誠」	指	無錫恒誠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沈宇棟先生擔任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自貢東恒」	指	自貢東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